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已於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八。

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發之多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總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已被改變，改變的呈列方式已分別追索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在過去年度內，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內。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攤銷。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前確認於儲備內之商譽港幣 22,988,000 元，已轉入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三)。

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部份(「收購折讓」)，將於進行收購期間

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馬上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過去年度內，於二 00 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於二 00 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扣減後，按分析結餘產生的情況，撥作收入。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前期列作儲備的港幣 22,998,000 元則相應增加至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需要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之應用對集團的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對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會計年度生效，概括而言，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之相關過渡條款，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截至二 00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的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根據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投資於債券或股票證券按適用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包括在損益中，「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獲取資產的目的。「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投資。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因前期資產及負債列賬，已在集團保留溢利內調整港幣 4,305,000 元。

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集團就其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範圍之內)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大致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重新分類對本年及前會計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投資物業」。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中。於過去年度內，按舊會計準則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減值皆撥入或扣減於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倘盈餘結餘不足抵銷重估減值時，不足之重估減值則在收益表內扣減。當減值曾於前年度收益表中扣減，及後重估時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以不多於前扣減部份，將撥入收益表中。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儲備為港幣7,089,000元，已撥入集團保留溢利內。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根據舊有詮釋，在過去年度內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出售物業之可回收價值產生的稅項作出評估。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條「所得稅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將按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該物業之可回收數額產生的稅項作出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條未附有任何特定過渡條文，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訂(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三)。

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

在過去年度內，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以估值模式計量。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條，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成份，應按租賃分類所需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支出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則普遍會將整項租賃以財務租賃處理。當租賃支出能夠可靠地分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時，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的租賃支出預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董事會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未能可靠地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應用香港會計標第三十九條之前，免息非流動附屬公司欠款以名義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要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開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此等免息應收賬款於之後的結算日以實際利率法推定攤銷成本而計量。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有關過渡條款，所以在改變會計政策後，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附屬公司欠款已減少港幣 16,213,000 元，為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以攤銷成本列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相應減少港幣 16,213,000 元，為確認附屬公司欠款時視為對附屬公司的資本貢獻之減值虧損。

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發但未生效的新標準與詮釋，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標準與詮釋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條(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與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條(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條(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四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五條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荒廢電力及

詮譯第六條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譯第七條

電子設備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條惡性通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處理⁴

¹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 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影響概述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及前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 00 五年 港幣 (千元)	二 00 四年 港幣 (千元)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63)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66)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 虧損增加	(212)	(60)
所得稅支出減少	212	6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減少 (增加) (已包括所得稅支出)	318	(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9,955</u>	<u>-</u>
年度溢利增加 (減少)	<u>6,344</u>	<u>(63)</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原有列賬)	追溯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重訂)	調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重訂)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一條 港幣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二十一 條 港幣 (千元)		香港會計準 則第三十二 條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三條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三 十九條 港幣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四 十條 港幣 (千元)	
證券投資	23,419	-	-	23,419	-	4,305	-	27,724
遞延稅項	<u>(7,473)</u>	-	<u>852</u>	<u>(6,621)</u>	-	-	-	<u>(6,621)</u>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		<u>-</u>	<u>852</u>		<u>-</u>	<u>4,305</u>	<u>-</u>	
保留溢利	383,536	-	907	384,443	22,988	4,305	7,089	418,825
資本儲備	22,988	-	-	22,988	(22,988)	-	-	-
投資物業估值儲備	7,144	-	(55)	7,089	-	-	(7,089)	-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9,774</u>	<u>-</u>	<u>19,774</u>	<u>-</u>	<u>-</u>	<u>-</u>	19,774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u>19,774</u>	<u>852</u>		<u>-</u>	<u>4,305</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19,774</u>	<u>(19,774)</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集團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因為應用香港會計詮釋第二十一條而增加保留溢利港幣 970,000 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

除部份物業及金融工具經重估或以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制。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所需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內全部撇除。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含原有業務合併日之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攤佔合併日之後的股東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時，將分配至集團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有法定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

商譽

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合約日期為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日在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認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

二 00 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產生而於前期資本化的商譽，集團已由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停止攤銷。此等商譽於每年度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可能被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合約日期為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日在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權益。此等商譽以成本扣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以權益法入賬)，已包括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成本內。

為檢查減值，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預期因收購而得益於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度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元可能被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會在年終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元面值，減值虧損會先減少分配至單元的商譽面值，再按比例減少單元內每一項資產的面值。任何商譽減值虧損都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商譽的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會回撥。

及後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數額已包括推定在出售時的損益內。

收購者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扣)

合約期為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折扣，為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收購折扣立即以損益入賬，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折扣(以權益法入賬)，已包括在獲取投資期間推定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收入內。

收入入賬

銷貨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交付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營業租賃下出租物業時預收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入賬。

投資股息收入於集團應收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依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法入賬，該利率應正確折現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之現金收入至該資產的淨面值。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始入賬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初始入賬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公平值扣減隨後累積的折舊、攤銷及任何已認定減值損失入賬。

集團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盈餘已撥入物業估值儲備中。獲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八十 A 段之過渡期條款，寬免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重估為面值的土地及樓宇進行定期估值，故此該土地及樓宇並未作進一步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的估值增加，已撥入估值儲備中。任何該等資產未來價值的減少，如超出同一資產過去重估時有關的估值儲備(如有)的結餘，則以支出處理。及後在出售或耗盡一重估資產時，相應的重估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或面值扣銷：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 2%至 2.5%或剩餘年期中之較短者
家俱、裝置及設備	16%至 20%
汽車	16%至 25%
機器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至 33 1/3%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未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列賬。因該資產不再列賬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淨額與該項資產面值差額計算)應包括在該項資產不再列賬年度之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減值損失入賬。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財務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以成本，經調整收購後集團攤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再扣減可認定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出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集團停止為攤佔進一步虧損列賬。只有在集團有法定或結構性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才會攤佔額外虧損及為負債列賬。

當集團一個個體與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損益以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部份撇銷。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一般業務狀況中，預期銷售價扣減預期銷售成本。

除商譽外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集團均審閱其資產的面值，以推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如一項資產之可回收值估計較其面值低時，該資產之面值將減少至其可回收值。減值損失立即以支出方式入賬。

倘其後減值損失逆轉，則將資產面值增加至其修訂估計可回收值，惟增加之面值不得超過其前年度未計入減值虧損前的面值。減值損失逆轉將以收入方式立即入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一個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關於獲取或發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需於初始列賬時加入或減少(如適合)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歸屬於以獲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內列賬。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亦直接於其產生期間內列為損益。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票據

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票據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應以資產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差額於損益內列賬。當資產之可回收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列賬後發生的一件事情有關連，該減值虧損可在往後期間逆轉，但於減值逆轉日的資產面值以不超過未確認減值列賬的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不是指定或分類於其他種類，包括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可供出售股票投資並無在一個活躍市場報出市價，並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及其連接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未能報價股票票據作為結算，則應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扣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說明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應於損益內列賬，減值數額以資產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至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會逆轉。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持有之現金及存款組成，並未承受價值變動的重大風險。

借貸

有利息承擔的銀行貸款以初始收入款項入賬，及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成本包括結算或贖回時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以應計制入賬，將其產生期間但並未清結部份增加在票據面值。

應付賬款與應計費用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欠款

應付賬款與應計費用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欠款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及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稅務溢利計算。稅務溢利與收益表中報告的淨溢利不同，因為已撇除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未包括收益表內之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需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計入為全部稅務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計入可能有稅務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部份。如暫時差額由商譽引起，或因一項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時初始計入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計入資產及負債。

除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逆轉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逆轉外，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暫時差額，都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閱，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應作減值。

遞延稅項是按債務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撥入或扣減於收益表中，惟其撥入或扣減項目與股東權益直接有關者，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內處理。

營業租賃

當有關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實質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將被歸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將被歸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收益表內列賬。於商議及安排一項營業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的面值中，並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以支出列賬。

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扣減於損益中。作為吸引參與營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將按直線法，以減少租賃期間的租金支出入賬。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制集團每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除功能性貨幣外，該個體進行的交易的貨幣(外幣)，應以其功能性貨幣(即該個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每個結算日，外幣面額的貨幣性項目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外幣面額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以推定公平值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外幣面額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不可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列賬。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列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集團在本年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的估計減值

推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使用的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集團估計由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時，一項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結算日，確認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 20,504,000 元，並於附註十七中披露。董事會認為在審閱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可回收值後，回撥減值虧損並不恰當。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資料

因管理需要，集團目前將業務組成三個營運部門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集團乃基於以上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經銷化工 及 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 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 業務 港幣 (千元)	刪除 港幣 (千元)	綜合 總結 港幣 (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3,494	15,766	4,170	739	-	1,964,169
分項間銷售	-	1,200	-	-	(1,200)	-
總銷售額	<u>1,943,494</u>	<u>16,966</u>	<u>4,170</u>	<u>739</u>	<u>(1,200)</u>	<u>1,964,169</u>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項業績	<u>65,862</u>	<u>23,316</u>	<u>8,109</u>	<u>72</u>	<u>-</u>	97,359
銀行利息收入						2,282
未能分配之 其他收入						761
未能分配之 公司支出						(12,514)
財務成本						(9,85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3,257</u>
除稅前溢利						81,289
所得稅支出						<u>(11,881)</u>
本年度溢利						<u>69,408</u>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化工 及 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 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 業務 港幣 (千元)	綜合 總結 港幣 (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23,033	268,633	205,375	130	797,171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27,223	27,676
未能分配之公司資產					124,481
					<u>949,328</u>
債務					
分項債務	32,360	24,398	434	13	57,205
未能分配之公司債務					276,991
					<u>334,196</u>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 及 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 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 業務 港幣 (千元)	綜合總 結 港幣 (千元)
資本性支出	426	203	286	1,264	2,179
折舊	982	460	515	778	2,735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化工 及 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 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 業務 港幣 (千元)	刪除 港幣 (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 (千元)
營業額						
對外	1,751,046	14,449	4,141	998	-	1,770,634
銷售						
分項間	-	1,239	-	-	(1,239)	-
銷售						
總銷售額	1,751,046	15,688	4,141	998	(1,239)	1,770,634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項	52,425	20,539	3,528	86	-	76,578
業績						
銀行利息收入						2,631
未能分配之其 他收入						2,600
未能分配之公 司支出						(11,430)
財務成本						(4,05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4,356)
除稅前溢利						61,971
所得稅支出						(9,300)
本年度溢利						52,671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資料 續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化工 及 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 投資 港幣 (千元) (重訂)	證券 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 業務 港幣 (千元)	綜合 總結 港幣 (千元) (重訂)
資產					
分項資產	326,479	262,980	184,315	147	773,921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24,485	24,938
未能分配之公司資產					188,903
					<u>987,762</u>
綜合資產總值					
債務					
分項債務	21,879	6,702	263	19	28,863
未能分配之公司債務					328,708
					<u>357,571</u>
綜合債務總值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 及 金屬原料 港幣 (千元)	物業 投資 港幣 (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 (千元)	其他 業務 港幣 (千元)	綜合 總結 港幣 (千元)
資本支出	2,056	447	-	904	3,407
折舊	908	896	-	361	2,165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地區分項資料

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集團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進行，並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下表提供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43,806	1,216,380	52,994	42,130
台灣	246,668	265,323	5,606	4,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9,635	127,767	26,959	22,476
其他地區				
其他	134,060	161,164	11,800	7,251
	<u>1,964,169</u>	<u>1,770,634</u>	<u>97,359</u>	<u>76,57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2	2,631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761	2,600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14)	(11,430)
財務成本			(9,856)	(4,05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u>3,257</u>	<u>(4,356)</u>
除稅前溢利			<u>81,289</u>	<u>61,971</u>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

地區分項資料 續

分項資產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已按資產地區分析如下：

	<u>分項資產面值</u>		<u>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香港	385,858	399,269	2,079	2,168
台灣	39,176	47,743	16	6
中華人民共 和國其他 地區	285,616	282,319	84	446
其他	210,965	233,258	-	787
	<u>921,615</u>	<u>962,589</u>	<u>2,179</u>	<u>3,407</u>

六、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2	2,631
其他收入	761	2,600
	<u>3,043</u>	<u>5,231</u>

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五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八、 所得稅支出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16	6,565
海外利得稅	1,886	1,558
	<u>9,502</u>	<u>8,123</u>
前年度準備不足(過多)		
香港利得稅	1,374	-
海外利得稅	(47)	383
	<u>1,327</u>	<u>383</u>
	10,829	8,506
遞延稅項(附註三十)	1,052	794
	<u>11,881</u>	<u>9,300</u>

香港利得稅於兩年度內均按估計利潤 17.5% 計算。

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務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稅前溢利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u>59,837</u>	<u>41,031</u>	<u>21,814</u>	<u>19,419</u>	<u>(362)</u>	<u>1,521</u>	<u>81,289</u>	<u>61,971</u>
適用稅率	<u>17.5%</u>	<u>17.5%</u>	<u>9.9%</u>	<u>9.9%</u>	<u>21.5%</u>	<u>21.5%</u>		
以當地稅率計算稅 項	10,471	7,180	2,160	1,922	(78)	327	12,553	9,429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 務影響	619	733	344	404	312	93	1,275	1,230
不用課稅項目之稅 務影響	(3,108)	(2,054)	(185)	(227)	-	(140)	(3,293)	(2,421)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 務虧損	(982)	(1,143)	-	-	-	-	(982)	(1,14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214	945	-	-	-	-	1,214	9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之稅務影響	(568)	763	-	-	-	-	(568)	763
因經營區域不同引致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 響	-	-	-	-	173	7	173	7
前年度準備不足	1,374	-	(100)	390	53	(7)	1,327	383
其他	<u>328</u>	<u>205</u>	<u>(146)</u>	<u>(98)</u>	<u>-</u>	<u>-</u>	<u>182</u>	<u>107</u>
本年度稅務支出	<u>9,348</u>	<u>6,629</u>	<u>2,073</u>	<u>2,391</u>	<u>460</u>	<u>280</u>	<u>11,881</u>	<u>9,300</u>

財務報表附註

九、 經營溢利

二 00 五年 二 00 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11	949
- 前年度準備不足	<u>75</u>	<u>162</u>
	<u>1,286</u>	<u>1,111</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63	5,6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7	-
營業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1,836	1,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支付款項除外)	587	347
攤佔聯營公司稅款(已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12	60

及已計入下列收益：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425	1,5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74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5,766	14,449
扣除：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u>(38)</u>	<u>(69)</u>
	<u>15,728</u>	<u>14,380</u>
淨匯兌溢利	1,191	99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u>35</u>	<u>290</u>

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 69,408,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52,671,000 元)，其中港幣 56,008,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90,208,000 元) 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十、 董事酬金

八名(二〇〇四年: 十一名)董事, 每名的已付或應付酬金詳列如下:

	梁樹榮 港幣 (千元)	梁妙琮 港幣 (千元)	黃志堅 港幣 (千元)	黃賽迎 港幣 (千元)	袁天凡 港幣 (千元)	黃廣志 港幣 (千元)	黎忠榮 港幣 (千元)	陳永利 港幣 (千元)	總額 港幣 (千元)
袍金	-	-	-	-	300	150	300	300	1,05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786	228	487	848	-	150	-	-	2,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12	12	-	-	-	-	35
激勵表現酬金(附註)	<u>240</u>	<u>200</u>	<u>108</u>	<u>124</u>	<u>-</u>	<u>-</u>	<u>-</u>	<u>-</u>	<u>672</u>
總酬金	<u>1,026</u>	<u>439</u>	<u>607</u>	<u>984</u>	<u>300</u>	<u>300</u>	<u>300</u>	<u>300</u>	<u>4,256</u>

	梁樹榮 港幣 (千元)	梁妙瑋 港幣 (千元)	黃志堅 港幣 (千元)	黃賽迎 港幣 (千元)	袁天凡 港幣 (千元)	關慶憲 港幣 (千元)	黃廣志 港幣 (千元)	黎忠榮 港幣 (千元)	陳永利 港幣 (千元)	吳漢英 港幣 (千元)	梁定邦 港幣 (千元)	總額 港幣 (千元)
袍金	-	-	-	-	300	-	150	158	111	150	190	1,059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 福利	786	228	325	847	-	-	150	-	-	-	-	2,339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	11	12	12	-	-	-	-	-	-	-	35
激勵表現酬 金(附註)	<u>180</u>	<u>52</u>	<u>100</u>	<u>187</u>	<u>-</u>	<u>519</u>						
總酬金	<u>969</u>	<u>291</u>	<u>437</u>	<u>1,046</u>	<u>300</u>	<u>-</u>	<u>300</u>	<u>158</u>	<u>111</u>	<u>150</u>	<u>190</u>	<u>3,952</u>

附註： 激勵表現酬金是根據集團截止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個別年度之業績推算。

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十一、 僱員酬金

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〇〇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詳列於上面附註十的數額內。除本公司董事外，其餘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4,122	2,973
激勵表現酬金	453	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0
	<u>4,623</u>	<u>3,390</u>

其酬金分佈於以下組別：

	二〇〇五年 僱員人數	二〇〇四年 僱員人數
港幣零至 1,000,000 元	-	1
港幣 1,000,001 至 1,500,000 元	<u>4</u>	<u>2</u>

十二、 股息

	二 00 五年 港幣(千元)	二 00 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二 00 五年中期息每股普通股 10 仙 (二 00 四年: 10 仙)	44,550	44,550
已派發二 00 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仙 (二 00 三年: 2.5 仙)	44,550	11,138
	<u>89,100</u>	<u>55,688</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0.0 仙，並需待股東大會核準。

十三、 每股溢利

分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 67,874,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51,299,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 445,500,000 股(二 00 四年: 445,500,000 股)計算。

下表總結影響每股基本溢利的原因:

	二 00 五年 港仙	二 00 四年 港仙
調整前已申報的數額	13.81	11.53
因改變會計政策產生的調整(附註三)	1.43	(0.02)
重訂	<u>15.24</u>	<u>11.51</u>

二 00 五年或二 00 四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權利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攤薄後每股溢利。

十四、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430
重估盈餘	<u>17,896</u>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326
重估盈餘	9,955
出售	<u>(3,720)</u>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61</u>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香港	11,400	9,4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u>205,920</u>	<u>198,900</u>
	217,320	208,300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u>49,241</u>	<u>52,026</u>
	<u>266,561</u>	<u>260,326</u>

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獨立專業並與集團沒有關連的測量行 簡福飴測量行 按當日用途之市價估值。簡福飴測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有適當專業資格，在有關地點估值類似物業有近期經驗。該估價是經參考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並已遵守國際估值標準。因重估而引起公平值改變的淨收益港幣9,955,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中。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年期 租約 土地及 樓宇 港幣 (千元)	傢俱、裝 置及設備 港幣 (千元)	汽車 港幣 (千元)	機器 設備 港幣 (千元)	電腦 設備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集團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7,038	14,550	4,115	1,837	2,302	59,842
幣值調整	425	13	76	-	9	523
添置	-	2,349	813	86	159	3,407
出售	-	(622)	(1,328)	-	(339)	(2,28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7,463	16,290	3,676	1,923	2,131	61,483
幣值調整	(216)	(6)	(12)	-	-	(234)
添置	-	899	-	63	1,217	2,179
出售	-	(2,566)	(161)	(7)	(1,294)	(4,02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7,247	14,617	3,503	1,979	2,054	59,400
包括：						
按成本	9,447	14,617	3,503	1,979	2,054	31,600
按估值— 一九九一年	27,800	-	-	-	-	27,800
	37,247	14,617	3,503	1,979	2,054	59,400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179	12,500	3,631	1,465	2,188	26,963
幣值調整	86	13	69	-	9	177
是年度準備	751	878	329	101	106	2,165
於出售時撇銷	-	(601)	(1,328)	-	(338)	(2,26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16	12,790	2,701	1,566	1,965	27,038
幣值調整	(45)	(6)	3	-	-	(48)
是年度準備	754	1,102	333	113	443	2,735
於出售時撇銷	-	(2,404)	(161)	(7)	(1,285)	(3,857)
	<u> </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8,725	11,482	2,876	1,672	1,113	25,86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8,522	3,135	627	307	941	33,532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447	3,500	975	357	166	34,445
	<u> </u>					

集團之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如全部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其面值為港幣 19,243,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19,674,000 元)。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2,691	1,690	4,381
添置	820	84	904
出售	(571)	(154)	(725)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	1,620	4,560
添置	108	1,155	1,263
出售	(726)	(1,269)	(1,995)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	1,506	3,828
折舊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827	1,637	3,464
是年度準備	301	60	361
於出售時撇銷	(550)	(154)	(704)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	1,543	3,121
是年度準備	375	402	777
於出售時撇銷	(712)	(1,269)	(1,981)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676	1,917
賬面淨值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u>	<u>830</u>	<u>1,911</u>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2</u>	<u>77</u>	<u>1,439</u>

集團之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一位於香港	21,232	21,797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一位於海外	7,290	7,650
	<u>28,522</u>	<u>29,447</u>

十六、 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 00 五年 港幣(千元)	二 00 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8,582</u>	<u>38,587</u>

有關附屬公司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於附註三十八列出。

十七、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 00 五年 港幣(千元)	二 00 四年 港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27,676	24,93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淨	20,504	20,50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20,504)	(20,504)
	<u>27,676</u>	<u>24,938</u>

聯營公司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分列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商業 結構 形式	註冊 國家	主要 經營 地點	股份 持有 類別	集團持有 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	主要 業務
冠亞商業 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	註冊 成立	百慕 達	香港	普通股	16.5	鐘錶 貿易及 零售
KSIP (Thailand 1989) Co., Ltd.	註冊 成立	泰國	泰國	普通股	49	不活躍

附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所以將該公司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年財務報告及中期簡明財務報告編制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已使用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 00 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加上截至二

十七、 聯營公司權益

00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業績及扣減截至二 00 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業績。董事會認為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 00 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並無重大交易，令集團所攤佔的業績需作進一步的調整。

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 00 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 00 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06,546	290,581
總負債	(140,351)	(140,917)
淨資產	<u>166,195</u>	<u>149,664</u>
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u>27,676</u>	<u>24,938</u>
	截止 二 00 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止 二 00 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78,678</u>	<u>271,347</u>
期內溢利(虧損)	<u>19,734</u>	<u>(26,400)</u>
期內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u>3,257</u>	<u>(4,356)</u>

十八、 可供出售投資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私人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票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依據公司條例第一二九條(一)，本集團之投資包括股份投資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 20%者分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持有之 投資類 別	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百分率
深圳遠東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5%

附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層並無重要影響力，以致並未作為聯營公司處理。

十九、 證券投資

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00五 年港幣 (千元)	二00四 年港幣 (千元)	二00五 年港幣 (千元)	二00四 年港幣 (千元)	二00五 年港幣 (千元)	二00四 年港幣 (千元)
股份：						
上市 香港	-	-	-	37,081	-	37,081
上市 海外	-	3,132	-	18,979	-	22,111
非上市	-	-	-	1,170	-	1,170
	-	3,132	-	57,230	-	60,362
共同基金：						
報價	-	-	-	9,271	-	9,271
非上市	-	18,574	-	23,210	-	41,784
	-	18,574	-	32,481	-	51,055
債券：						
上市 海外	-	-	-	20,748	-	20,748
非上市	-	543	-	19,041	-	19,584
	-	543	-	39,789	-	40,332
證券投資總值：						
上市	-	3,132	-	76,808	-	79,940
非上市	-	19,117	-	52,692	-	71,809
	-	22,249	-	129,500	-	151,749
上市證券市值	-	6,591	-	76,808	-	83,399
面值分析：						
非流動	-	22,249	-	1,170	-	23,419
流動	-	-	-	128,330	-	128,330
	-	22,249	-	129,500	-	151,749

二十、 附屬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欠款是無抵押及免息款項。董事會已同意不會在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將款項以非流動資產顯示，並以實際年利率 3.7% 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欠款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一、存貨

	<u>集團</u>	
	<u>二 00 五</u>	<u>二 00 四</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料	138	144
製成品	145,293	147,188
	<u>145,431</u>	<u>147,332</u>

二十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對貿易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為貨到付款至 120 天。貿易應收賬款港幣 143,603,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128,800,000 元)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u>二 00 五</u>	<u>二 00 四</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 天	69,903	69,387
31—60 天	46,194	32,645
61—90 天	19,960	16,102
91—120 天	6,167	7,434
121—365 天	1,379	3,232
	<u>143,603</u>	<u>128,800</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三、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集團	
	二〇〇五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33,195	-
-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票證券	25,804	-
	<u>58,999</u>	<u>-</u>
報價證券：		
- 共同基金	67,607	-
- 債券	49,177	-
	<u>116,784</u>	<u>-</u>
	<u>175,783</u>	<u>-</u>

以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到的市場報價或市場可得到的一般市價推定。

二十四、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由集團現金及原有到期日等同或少於三個月之存款組成。董事會認為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五、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港幣 18,778,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12,071,000 元)包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u>二 00 五</u> 港幣(千元)	<u>二 00 四</u> 港幣(千元)
0-30 天	17,376	11,816
31-60 天	1,267	203
61-90 天	-	6
超過 90 天	135	46
	<u>18,778</u>	<u>12,071</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董事會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六、銀行借貸

	<u>集團</u>		<u>公司</u>	
	<u>二 00 五年</u>	<u>二 00 四年</u>	<u>二 00 五年</u>	<u>二 00 四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之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注)	5,801	6,669	-	-
- 無抵押	24,297	23,695	15,000	15,000
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借貸	242,830	271,766	-	-
	<u>272,928</u>	<u>302,130</u>	<u>15,000</u>	<u>15,000</u>

附注： 銀行貸款不時由集團之現金存款、市場證券、票據及債券抵押予銀行作為保證。

於結算日，集團之銀行借貸面值超過 80%面額為港幣，公司之銀行借貸面額只有港幣。

所有集團及公司之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安排。本年度之平均借貸年利率為 3.77% (二 00 四年：1.52%)。

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七、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應付票據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八、股本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份每股 HK\$0.05		
法定股本：		
於二 00 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初及年終時	<u>70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 00 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初及年終時	<u>445,500,000</u>	<u>22,275</u>

二十九、儲備

	<u>股份溢價</u> 港幣(千元)	<u>保留溢利</u> 港幣(千元)	<u>總額</u>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 00 四年一月一日	153,728	237,217	390,945
本年度溢利	-	90,208	90,208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二)	-	(55,688)	(55,688)
於二 00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728</u>	<u>271,737</u>	<u>425,465</u>
於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	153,728	271,737	425,4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之影響	-	(16,213)	(16,213)
重訂	153,728	255,524	409,252
本年度溢利	-	56,008	56,008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二)	-	(89,100)	(89,100)
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728</u>	<u>222,432</u>	<u>376,160</u>

公司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含保留溢利港幣 222,432,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255,524,000 元)。

三十、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 物業 港幣 (千元)	重估有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 (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 (千元)	總額 港幣 (千元)
於二 00 四年一月一日				
- 原有列賬	2,526	2,426	1,150	6,102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970)	-	-	(970)
- 重訂	1,556	-	-	5,132
於本年度收益內扣除	794	-	-	794
於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扣減	695	-	-	695
於二 00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5	2,426	1,150	6,621
本年度收益內扣除	1,052	-	-	1,052
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7</u>	<u>2,426</u>	<u>1,150</u>	<u>7,673</u>

於結算日，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損失約為港幣 120,000,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119,000,000 元)，作為抵銷未來之溢利。因未來溢利流入之不可預測，以致未為該未使用稅務虧損計入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轉結。

三十一、營業租賃安排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及公司在租賃房屋方面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擔，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u>集團</u>		<u>公司</u>	
	二 00 五年	二 00 四年	二 00 五年	二 00 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70	1,625	422	602
兩年至五年內	1,497	2,489	242	60
	<u>3,167</u>	<u>4,114</u>	<u>664</u>	<u>662</u>

營業租賃支出乃集團及公司因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而繳付的租金。協定租賃期平均為兩年，而二年平均租賃期內的租金是固定的。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 15,766,000 元（二 00 零四年：港幣 14,449,000 元）。該物業之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集團與承租人訂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u>集團</u>	
	<u>二 00 五</u>	<u>二 00 四</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590	9,708
兩年至五年內	6,955	2,433
	<u>19,545</u>	<u>12,141</u>

三十二、或然負債

<u>公司</u>	
<u>二 00 五</u>	<u>二 00 四</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由本公司給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已使用
信貸額之擔保

<u>258,182</u>	<u>278,435</u>
----------------	----------------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家供應商就託管寄銷存貨訂立寄銷協議，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付款及履行該寄銷協議提供擔保。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銷存貨總值港幣 2,164,000 元（二 00 四年：港幣 305,000 元）。

三十三、資本承擔

<u>集團及公司</u>	
<u>二 00 五</u>	<u>二 00 四</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關於物業、
機器及設備添置的資本承擔

-	101
---	-----

三十四、 資產抵押

於二 0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部份累計面值港幣 7,290,000 元之樓宇 (二 00 四年：港幣 7,650,000 元) 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之信貸抵押。

三十五、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其資金由受託人監管。

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集團按該計劃之指定比率作出之應付供款

三十六、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 00 二年與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 755,000 元軟件發展服務。於前年度公司共支付港幣 679,000 元後，本年度為該服務再支付港幣 76,000 元。

另外，公司於本年度亦支付港幣 177,000 元 (二 00 四年：無) 予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之費用。

有關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與董事酬金有關。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少這些風險的政策已呈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方案。

信貸風險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約的另一方未能履約，集團在每種已確認金融資產上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列出的該資產的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保證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的賬款。此外，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不可收回的款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準備。在這一點，董事會認為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為大部份合約的另一方是銀行，且為擁有卓越信譽的金融機構，故此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

集團風險分佈於不同的合約另一方及客戶中，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部分交易以美元、日元、歐羅、英磅、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進行。集團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之面額為外幣。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貿易業務的外匯風險。除美元外的短期外幣銀行借貸，乃用於融資購入相同貨幣之資產。

利率風險

集團通過銀行借貸獲得融資，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價格風險

集團之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按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集團會面對股票及債券價格的風險。管理層以維持一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這些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嚴密監控其現金流動狀況，令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

三十八、 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已發行/註冊股本	
				優先股(附註)	百分率	
					%	
志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	100*	生產電鍍化工原料及藥水
Bright Star Limited	科曼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	100	物業投資
電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2 元	—	100*	證券投資
盛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	100*	生產及經銷電鍍化工原料及藥水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	
昌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恆貿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金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奇盛(金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	100*	證券買賣
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800,000 元	港幣 400,000 元	100	經銷不銹鋼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附註)	%	
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台灣、南韓、及泰國	港幣 2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電鍍化工及金屬原料
奇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2 元	—	100*	證券投資
Kee 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科曼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人民幣 2,902,060 元	—	100*	物業管理
集盛工業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新台幣 5,000,000 元	—	70	經銷電鍍化工及金屬原料
景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附註)	%	
慶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奇盛工業產品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000,000 元	—	51	經銷電鍍化工 及金屬原料
創柏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華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柏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	55*	不活躍
三永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200 元	港幣 2,160,000 元	100*	經銷化工 原料及證券 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附註)	%	
三永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3,000,000 元	—	55*	經銷機器設備
Sure Glory Ventures, Inc.	英屬 處女島	澳洲	2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恆美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順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100*	物業投資
誠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	
順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永邦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 10,000 元	—	90	物業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一間全資擁有的外國企業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中，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資本。

附註： 該非由本公司持有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實際上並未享有收取股息，收到有關公司股東會議通告，參與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分享其資產之權益。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地點</u>	<u>用途</u>	<u>土地租約</u>
香港		
尖沙咀金巴利道 74-76 號 奇盛中心，2 樓單位 A、B、C、D 及 E	商業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 887 號永新大廈 10 樓單位 1003、1005、1010、1011、1012 及 1013， 11 至 12 樓全層及天台多用途閣樓	商業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 333 號瑞安廣場 15 樓全層	商業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都閣， 單位 5D，6A，9F，12E，15F，16A，17F，19E， 20A，22C，24E，26A，26F，27A，27F，28A， 29E，31E，33E	住宅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麗閣， 單位 10D，12E，15C，17D，22D，23D，25D， 25F，27C，27F，28C，30D，33D，33F	住宅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英閣， 單位 4B，7B，7F，27C	住宅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新閣， 單位 5B，8B，9C，9D，10D，11C，12D，24C，33E	住宅	長期